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三／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林婉濱議員

列席者：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黎嘉安先生出任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的鄧龍祥先生。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9/13-14 號文件）

4.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新增工程項目共 920,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0/13-14 號文件）

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7. 副主席查詢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時間表。

8.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現階段仍在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9.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該處曾就第 1 項工程的不同

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把避雨上蓋懸掛在富華中心的外牆，但該大廈一樓及二樓的業主擔心這個方案會影響在外牆上懸掛的其他廣告牌及大廈景觀，因此不表支持。另一個方案是在現有平台建造避雨上蓋，但這樣未能抵禦周邊風力，而且縮小避雨上蓋會對行人引起不便，因此現時仍在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退席。）

10. 副主席建議民政處考慮使用較輕巧的物料如鐵皮建造上蓋，以盡快開展工程。

1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在平台建造上蓋的方案中已考慮使用較輕巧的物料，例如有機玻璃或塑膠及較小的鋼架建造上蓋，並會繼續研究在不影響業主的情況下於現有結構建造上蓋。然而，若最終沒有可行的方案，該處會向委員匯報。

12. 羅少傑議員感謝民政處工程組人員努力為第 1 項工程研究可行的方案，並期望最終能制訂一個可行的方案。

（按：黃家華議員及文裕明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及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公園失明人士輔導磚問題

（設管第 21/13-14 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是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14. 陳金霖議員介紹文件。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在過去一年，除沙咀道遊樂場外，該署亦已因應市民的意見安排建築署為國瑞路公園及城門谷公園的觸覺引路帶加上防滑塗層，但由於城門谷公園位處斜坡，因此該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如何長遠改善該處的觸覺引路帶的防滑度。

16. 陶桂英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城門谷公園的觸覺引路帶較福來邨的滑，不知道這是因物料不同，還是因公園樹木較多而濕度較高所引致，期望康文署改善有關問題；
- (2) 不少屋邨或公園的觸覺引路帶因老化而變滑，因此期望有關方面研究如何增加觸覺引路帶的耐用性；
- (3) 製造觸覺引路帶的物料不斷更新，因此政府可考慮使用較防滑的物料或參考公共屋邨以人手打磨表面，甚至把觸覺引路帶嵌入地面以增加其耐用性和疏水能力；以及
- (4) 期望康文署關注城門谷公園觸覺引路帶位處斜坡及觸覺引路帶鋪設質素等問題。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使用更合適的物料製造觸覺引路帶，並會於城門谷公園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有關情況。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6 月及 7 月在荃灣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22/13-14 號文件)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19. 曾文典議員及陳偉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雖然根據文件第 6(iv)段所述，馬灣東灣泳灘第二期改善工程會延期進行，但仍期望可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 (2) 建議移走馬灣東灣泳灘於水退時露出水面超過一米的礁石，以及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及發展商提交連接貝殼廣場與馬灣東灣泳灘小路的詳細設計，以檢視是否合乎遊客及居民的需要；以及
- (3) 感謝康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為釣魚灣泳灘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而由於居民反應良好，建議康文署研究擴大釣魚灣泳灘的面積。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由於馬灣東灣泳灘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法律及行政程序較預期長，因此工程有所延誤，而該署策劃組會繼續與發展商緊密聯繫，務求盡快展開工程。此外，該署會向發展商反映礁石問題。至於建議的連接貝殼廣場與馬灣東灣泳灘的梯級，則有待發展商先行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以便該署盡快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並在整體配套上作出配合。該署亦須待發展商提交小路的詳細設計，才能提供意見。至於釣魚灣泳灘第一期改善工程，預計於今年九月中旬完成，並開放供市民使用，而該署亦計劃於二至三年內展開第二期改善工程，以改善泳灘辦公室、更衣室及洗手間等設施。

21. 陳恒鏞議員表示，經常有人於晚上在荃貴街休憩處便溺，但康文署人員一般於早上七時後才進行清潔，便溺發出的臭味影響清晨在該處打乒乓球的人士，因此期望該署可安排提前進行清潔或在該處提供自來水設施，讓打乒乓球的人士可自行沖洗有關地方。

22.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23/13-14 號文件)

2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24/13-14 號文件)

2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5. 陶桂英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26. 副主席表示，城門谷游泳池會如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閉，以進行更衣室翻新工程及室外泳池周年維修工程，而康文署已於康文署網頁及區內泳池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關安排。此外，釣魚灣泳灘改善工程由於受天雨及渠務接駁工程的影響，竣工日期延期至今年九月二十日。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7.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20/13-14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28. 陳崇業議員、黃家華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陳琬琛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因應區內足球場場地不足，建議在區內如曹公潭苗圃位置增建一個全天候的人造草地足球場；
- (2) 於上星期日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行的甲組足球賽事有超過 1 000 名觀眾入場觀看，而大會安排專車接送觀眾往返場地，因此秩序良好，並期望有關方面可加強相關措施；
- (3) 城門谷運動場的使用率已達百分之一百，擔心在該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賽事會影響地區團體使用該運動場的機會，並希望康文署關注有關場地調配的問題；
- (4) 增加梨木樹社區會堂飲水機的水壓；
- (5) 詢問增設梨木樹社區會堂無線上網設施的最新進展；
- (6) 梨木樹社區會堂進行改善工程後，部分自修室的電源插頭被桌椅遮蓋，因此建議調整電源插頭的位置；
- (7) 建議改善梨木樹社區會堂自修室的通風情況，例如改善鮮風回流或加設電風扇；
- (8) 建議因應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的實際情況調低室內溫度；
- (9) 要求民政處提供近期因梨木樹社區會堂進行工程而關閉的日期，並期望日後可減少關閉會堂的次數；以及
- (10) 現時，租借社區會堂禮堂的試行措施只開放星期五及星期六的名額供單次使用者申請預訂，期望開放名額的日期可改為有最多團體提出申請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2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就有關社區會堂事宜回應如下：

- (1) 會聯絡建築署跟進梨木樹社區會堂飲水機水壓不足的問題；
- (2) 梨木樹社區會堂的無線上網設施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安裝；

- (3) 梨木樹社區會堂自修室原有的通風設計並沒有預計增設座位數日後的需要，而民政處一直與建築署跟進有關事宜，並嘗試增加空氣流量及在自修室大門安裝對流隔等措施。該處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其他解決方案，例如考慮加設電風扇等裝置；
- (4) 政府建築物的室內溫度須維持在一個固定的溫度，而民政事務總署會定期檢視各社區會堂的用電量，以合乎環保原則。民政處會在參與活動人士眾多的情況或炎夏時段，彈性調節社區會堂室內的溫度；以及
- (5) 撥出星期五及星期六全日各時段只供單次申請者租借社區會堂禮堂的試行措施剛由預訂八月份場地開始實施，並有待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於稍後檢討相關成效，才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30. 陶桂英議員、陳琬琛議員、陳金霖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社區會堂的室內溫度如設定於 25.5°C，在室內人數眾多及室外陽光充沛的情況下會令人感到非常鬱悶，並指出有關方面過往亦曾採取彈性措施，處理雅麗珊社區中心室內溫度的問題；
- (2) 認為應就人數眾多及需耗較大力量的動作如舞蹈及粵劇等活動，制訂彈性處理方案，以處理社區會堂室內溫度的問題；
- (3) 期望民政處考慮開放星期日的時段供單次使用社區會堂禮堂的人士申請預訂；
- (4) 要求民政處提供梨木樹社區會堂於近期及將來會關閉的日期，並期望日後可減少關閉梨木樹社區會堂的時間；以及
- (5) 安裝梨木樹社區會堂無線上網設施工程擬定於今年第四季展開，而現時已踏入九月，因此詢問工程的確實施工日期。

3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一直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聯繫，以了解安裝梨木樹社區會堂無線上網設施的最新進展，並會在會議後向相關委員提供工程的確實施工日期；以及
- (2) 梨木樹社區會堂正進行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音響設備及更換天花光管等工程，而該處已要求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加緊進行工程，以避免任何延誤，並會在會議後向相關委員提供會堂關閉的日期。

（會後按：民政處表示，建築署已按該處要求檢查梨木樹社區會堂的飲水機，情況已有所改善，而梨木樹社區會堂無線上網設施已於九月中旬啟用。現時，梨木樹社區會堂自修室已設有兩把掛牆扇，但因機件故障需要更換，機電工程署正在安排中。至於梨木樹社區會堂因各項工程而需要間歇性關閉的時段，包括今年九月九日至十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六日至明年二月中。）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退席。）

32. 田北辰議員詢問修葺現有曹公潭谷行山徑的計劃進展。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策劃組正跟進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

34.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民政處工程組正進行改善現有曹公潭谷其中一段行山徑的可行性研究，以方便遊人，並會適時向委員報告。

地政總署 35. 主席請地政總署檢視區內有否合適地方增建足球場，並於下次會議匯報結果。

36. 羅少傑議員詢問各部門就九月一日於城門谷運動場舉行的甲組足球賽事所協議的交通及人流控制安排。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約有 1 000 名觀眾入場觀看於九月一日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行的甲組足球賽事，並預計未來每場甲組賽事約有 600 至 800 名觀眾入場觀看。該署在賽前已與運輸署、香港足球總會、主場球隊東方沙龍及警方商討當日的交通及人流控制安排，包括設置指示牌及安排工作人員指示觀眾往返鄰近港鐵站的最短路徑，而東方沙龍亦已安排接駁巴士於港鐵葵芳站及港鐵西鐵線荃灣西站接載觀眾往返場地，有關安排大致令人滿意。此外，他表示，下一場的甲組足球賽事將於九月二十二日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行，而據了解東方沙龍因正向香港足球總會爭取以旺角大球場作為比賽場地，故於城門谷運動場舉行餘下賽事的時間表仍未落實，但預計入場觀看賽事的觀眾人數不多，相信對附近居民及交通的影響輕微，而該署會繼續與香港足球總會及東方沙龍商討有關九月二十二日賽事的交通配套安排。

38. 鄒秉恬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希望康文署安排委員到場了解有關九月二十二日賽事當日的交通及人流控制安排；以及
- (2) 若九月二十二日賽事的交通配合安排妥善，建議把有關安排訂為日後舉辦大型賽事的運作模式，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康文署 39. 主席請康文署安排委員到場了解有關九月二十二日賽事當日的交通及人流控制安排。

40. 鄒秉恬議員相信舉辦甲組足球賽事的交通及人流控制安排有不少改進的空間，例如建議由巴士公司在舉行賽事期間提供臨時接駁巴士，接載觀眾往返球場及鄰近港鐵站，並認為委員需要到賽事現場了解情況，才能給予意見。

4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與香港足球總會商討邀請委員到場了解有關九月二十二日賽事當日的交通及人流控制安排，並表示主場球隊未落實會於日後舉行的賽事提供接駁巴士。他續表示，若賽事的入場觀眾數目介乎 600 至 800 之間，則與一般學校運動會的入場人數相若，相信對附近的交通影響輕微，而鑑於部分觀眾不熟悉城門谷運動

場內的設施，該署會繼續安排人手在場內提供適切指引。

(會後按：康文署表示，原定於九月二十二日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行的甲組足球賽事，因颱風關係取消，並定於十一月三日重賽。該署已再次邀請委員於十一月三日到場了解賽事當日的交通及人流控制安排。)

(A) 資料文件

4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25/13-14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二十一日。

XII 會議結束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